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聞稿

服務 專業 創新 效能 和諧

發布日期：114.7

新聞標題：營業人申請停業，不論有無銷售額，應按時申報當期營業稅

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申請停業，不論有無銷售額，應按時申報當期銷售額、應納稅額或溢付營業稅額。如逾期申報將被加徵滯報金或怠報金。

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，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5條規定，營業人不論有無銷售額，應以每2月為1期，於次期開始15日內，填具規定格式之申報書，檢附退抵稅款及其他有關文件，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、應納稅額或溢付營業稅額。又同法第49條規定，營業人如未依規定期限申報銷售額，未逾30日者，每逾2日按應納稅額加徵1%滯報金，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(下同)1,200元，不得超過12,000元；逾30日者，按核定應納稅額加徵30%怠報金，金額不得少於3,000元，不得超過30,000元。無應納稅額者，滯報金為1,200元，怠報金為3,000元。

該局舉例說明，甲營業人申請自114年4月15日暫停營業1年，該營業人誤以為114年3-4月無銷售額且已經申請停業，未於114年5月15日前申報營業稅，經國稅局通知後，遲至114年6月10日始辦理申報(30日內)，甲營業人當期雖無銷售額，仍應依前述規定加徵滯報金1,200元。

該局提醒，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，縱使停業當期沒有銷售額，仍須依規定申報營業稅，以免受罰。民眾如有疑義，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-000-321洽詢，或至該局網站<https://www.ntbsa.gov.tw/>利用國稅智慧客服「國稅小幫手」線

上查詢。

新聞稿聯絡人：法務組楊股長 06-2298132